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投資收益，因此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夏槓桿/反向系列

（「本信託」）

華夏 Direxion 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票代號：7261

（「本產品」）

（華夏槓桿/反向系列的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單位分拆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產品的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單位分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產品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宣佈，從2020年6月15日（「生效日期」）起，本產品的現有每單位將分拆為4份經分拆單位（「單位分拆」），以及產品在完成單位分拆後發行的該等單位稱為「經分拆單位」。

根據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29.8條，基金經理可以在向登記處給予合理通知後，經諮詢受託人，並經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向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提前通知，確定產品中的每單位應分拆為兩個或多個經分拆單位。經諮詢，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和產品的受託人，對單位分拆沒有異議。信託契據無需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即可進行單位分拆。

基金經理確信單位分拆將向投資者於作出交易決定時提供較高的彈性。這將會使產品對投資者更富吸引力和改善產品單位的交易流動性。因此，基金經理認為單位分拆符合產品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單位分拆生效後，產品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目將增加4倍。為了說明，截至2020年5月14日，已發行單位總數是34,000,000個單位。假設在2020年5月14日之後以及單位分拆生效前，沒有更多單位將會被申購或贖回，則緊隨單位分拆後的經分拆單位總數目為136,000,000。經分拆單位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等同地位，單位分拆將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權益發生任何變化。

產品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即100個單位）和最低申購或贖回單位數目（即100,000個單位）將於單位分拆生效前或後維持不變。

除產品承擔的費用（請參閱以下第B部份有關更多資料）外，單位分拆將不會改變產品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單位持有人的比例權益。基金經理認為單位分拆不會對產品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及交易

在經分拆單位在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和交易許可的前提下，自香港聯交所於生效日期或由香港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交易經分拆單位的當日起，經分拆單位將被香港中央結算所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由其建立和運營的中央清算和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存款、清算和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經分拆單位的交易安排

單位分拆生效後，經分拆單位的交易預期於生效日期啟動。由於產品的單位未被認證，因此並不需要任何時期的平行交易來促進證明的交換。

預期時間表

單位分拆的生效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經分拆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啟動	2020年6月15日上午9時正

如果實施單位分拆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與上述所指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適當時間發佈公告。

B. 對產品和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產品在實施單位分拆中產生的費用約為港幣 10 萬元，並將由產品承擔。

基金經理確信: (i) 單位分拆並不對產品構成重大變更; (ii) 單位分拆後, 產品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 以及 (iii) 單位分拆不會對產品投資者的權益產生重大損害。

C. 一般性修訂

本產品的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單位分拆, 並會在生效日期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對上述所載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 或致電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產品之基金經理

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